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4-001

##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达6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

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

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邢冬梅女士、朱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副总经理王习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胜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陈胜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财务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胜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充工作。

王习文女士因已达到公司规定的内部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习文女士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陈胜华先生、王习文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胜华先生、王习文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告2023-010号)。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收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确认,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12月份合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款项8,244,482.65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99%。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账户
零碎补助	203,071.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地方财政补助	861,411.6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企业研发补助	7,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8,244,482.65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1,497,715股的3.7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23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97,1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幅度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4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5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8.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97,1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华  
6.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775,980,433股,占公司总股份(1,397,378,114股)的55.5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代表为1人,代表股份697,212,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8,767,6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8项议案(2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增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76,93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2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76,93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23,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38,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4%;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2 2024年度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关联交易参与表决。  
总决情况:同意76,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2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2 2024年度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关联交易参与表决。  
总决情况:同意76,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23,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

2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35,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35,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决情况:同意775,945,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同意78,732,4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向峰先生、樊玉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具体选举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决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5,93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

中小股东决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72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

2.选举樊玉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决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5,936,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

中小股东决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8,723,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

表决结果:樊玉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律师姓名: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俊超、曾雨竹  
3.结论:意见一致。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郑成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成轩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郑成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于郑成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张恩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1月4日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特此公告。

张恩睿先生简历  
张恩睿先生,1994年12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现为公司纪检审计监察党委办公室、审计部、纪检监察室主任。张恩睿先生2019年6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民经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专员,曾外派公司全资子公司,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集团人力资源部财务负责人。

张恩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记录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17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深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12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2023年6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U/365=100×0.50%×155/365=0.21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2=100.212元/张。

(四)赎回赎回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深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深科转债”持有人有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实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2024年1月10日)起所有在登上海外公开发行在册的“深科转债”将被全部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赎回赎回  
赎回赎回:2024年1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日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深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回款前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月6日起,“深科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月10日起,“深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三)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四)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五)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赎回赎回  
截止2024年1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月9日(“深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4年1月9日为“深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二级市场行情后,公司拟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履行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履行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范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如下: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5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具体回购数量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参加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及重大权证等事宜,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如果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7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367,618,346	27.94	362,618,346	26.90
有限售股份	922,181,654	72.06	897,181,654	70.10
总股本	1,279,800,000	100%	1,279,8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5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6.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无限售股份	367,618,346	27.94	370,118,346	28.92
有限售股份	922,181,654	72.06	909,681,654	71.08
总股本	1,279,800,000	100%	1,279,80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739,221,89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67,362,972.56元,流动资产为1,628,494,262.73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7,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1%、6.89%、11.1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回购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次回购对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权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为王耀方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内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尚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